**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

**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保护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现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1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我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上市条件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级，基金代码：150247）与工银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级，基金代码：150248）于2015年5月29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我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议案的相关规定，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级，基金代码：150247）与工银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级，基金代码：150248）将终止上市交易。我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

根据《决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070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一）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传媒A份额

场内简称：传媒A级

交易代码：150247

（二）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银传媒B份额

场内简称：传媒B级

交易代码：150248

（三）终止上市日：2020年11月25日

（四）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0年11月24日，即在2020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之工银传媒A份额、工银传媒B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份额的转换与折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20年11月25日。

2、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基金管理人将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按照本次大会议案的规定分别转换成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基金份额转换与折算的具体方法详见《决议公告》。

（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将自2020年11月26日起生效，原《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三）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申购与赎回

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A类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业务，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基金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向投资者销售。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